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咸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110年度偵字第4570號、110年度偵字第49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且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咸安犯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罪名及應處刑罰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陳咸安與自稱「陳經理」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陳咸安於民國109年5月6日某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中和分行，向楊書維（所涉詐欺取財罪嫌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887、888、8138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收取楊書維於同日所申設之中信銀行中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再由陳咸安於不詳時、地，將上開帳戶資料，提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4「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式，詐騙鄭傑丞、林秀微、張玉青、柯文育，致渠等分別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

01 之時間，將「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款或轉帳至中信帳  
02 戶內。其後陳咸安再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自行持上開中  
03 信帳戶之提款卡將本件帳戶內之款項領出，再將該等款項轉  
04 交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另於109年5月13  
05 日11時58分許，由陳咸安指示不知情楊書維，在上開中信銀  
06 行中和分行，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114萬元後，於同日1  
07 3時11分許，在上開中信銀行中和分行前，向楊書維收取上  
08 開114萬元，其再將上開款項轉交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  
09 詐欺集團成員，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因鄭傑  
10 丞、林秀微、張玉青、柯文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柯文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再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基  
15 隆地方檢察署；鄭丞傑訴由(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  
16 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  
17 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再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  
18 長令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19 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20 令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  
21 再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  
22 後起訴。

23 理 由

24 壹、程序事項

25 一、本件被告陳咸安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26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  
27 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  
28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273條之1 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  
30 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  
31 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

01 161 條之3、第163條之1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02 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不諱；  
05 又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  
06 帳號暨密碼乃係楊書維交付予被告使用，楊書維復依被告指  
07 示於109年5月13日11時58分許臨櫃提領114萬元，交付予被  
08 告等節，亦據證人楊書維於警詢、偵查中證述綦詳（110年  
09 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137頁至第140頁、第222頁至第224頁；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6號卷第22頁至第23  
11 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51號卷第3頁反面  
12 至第5頁、第27頁至第29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  
13 字第779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4 善化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2頁至第6頁）；而告訴人鄭傑丞、  
15 林秀微、張玉青、柯文育遭詐騙後，乃將附表編號1至4「匯  
16 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內乙節，則據  
17 證人即告訴人鄭傑丞於警詢、偵查；證人即告訴人林秀微、  
18 張玉青、柯文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相關卷頁詳參附表「證  
19 據欄」），且有告訴人鄭傑丞提供之網銀轉帳手機截圖、告  
20 訴人林秀微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郵局存簿封面及內  
21 頁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網站截圖、告訴人張玉青  
22 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告訴人柯文育提供之郵局存摺  
23 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LINE對話紀錄暨郵政自動櫃員機  
24 交易明細表、聯邦商業銀行109年10月28日聯業管(集)字第1  
25 0910359175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附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  
26 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傑丞）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  
27 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4日  
28 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69181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29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楊書維）之客戶基本  
30 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9年7月20日中信  
31 銀字第109224839174315號函暨所附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01 交易明細楊書維臨櫃提領現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與  
02 楊書維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件在卷可稽（相關卷頁詳  
03 參附表「證據欄」），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05 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

### 07 (一)法律適用：

08 1.被告陳咸安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  
09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日生效，然該次修正係增訂第1項  
10 第4款之規定，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  
11 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  
12 即修正後之規定。

13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 15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6 1.被告與「陳經理」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上開犯行間，  
17 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18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  
19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楊  
20 書維持其所有中信銀行（即本案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附表  
21 編號3所示告訴人張玉青匯入之款項，再交付予被告，由被  
22 告層轉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為間接正犯。

23 2.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各係以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2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6 3.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  
27 論併罰。

### 28 (三)刑之減輕事由：

29 1.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7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業經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1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前者減輕刑罰之事由僅  
14 須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後者則須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可，顯然後者規定較為嚴格。經比較新舊  
16 法結果，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8 規定。

19 2.查被告就其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或使不知情之楊書維領款，再  
20 層轉其他成員之角色分工等客觀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21 諱，應認被告就洗錢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於審判中，已有  
22 所自白，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就一般  
23 洗錢罪部分減輕其刑，惟所犯所犯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  
24 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罪論處，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  
26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  
27 刑事由，附此說明。

#### 28 (四)量刑：

2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30 力，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參與詐欺犯行，負責收取  
31 人頭帳戶提款卡、取款等工作，雖均非直接對被害人施行詐

01 術，然其等角色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獲得贓款，隱匿詐欺所  
02 得去向，增加警方追緝幕後詐欺集團之困難度，造成集團上  
03 游主要成員得以逍遙法外，並可能導致更多無辜民眾受害，  
04 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造成本案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  
05 苦，所為實不足取；暨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且欲與告訴人調  
06 解，賠償所受損害，惟因告訴人均未到庭而無法調解，非因  
07 被告無賠償之意之犯後態度，且其於本案辯論終結後，亦與  
08 告訴人鄭傑丞達成調解協議，允為賠償7萬6000元，並已先  
09 賠償1000元，有本院公務電話2份暨被告所傳真其與鄭傑丞  
10 之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5-199頁），犯後態  
11 度尚稱良好，並衡酌被告在詐騙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  
12 犯罪之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詐  
13 騙金額，所受損害程度、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本院卷第65  
14 頁個人戶籍資料）、自述從事酒店經紀及外送員、已婚育有  
15 一幼子並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本院卷第166-  
16 167頁）及其前案素行（參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起訴罪名，是  
18 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  
19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想像  
20 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分別量處如  
21 附表所示之刑，暨衡酌被告所犯上揭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  
22 度，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暨犯罪之危害情況、各別刑罰規  
23 範之目的、侵害法益之類型、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及數罪對  
24 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等總體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  
25 刑如主文所示，以資儆懲。

26 (五)沒收：

- 27 1.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8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9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  
30 其移轉、掩飾之現金，固均為洗錢之標的，然其所提領收取  
31 之贓款，已交付其他詐欺成員，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該現金

01 既已由其他詐欺成員拿取，而上繳予其他詐欺上游成員，且  
02 依卷存證據資料所示，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標的，現有  
03 支配占有，或實際管領，依法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洗  
04 錢標的。

05 2.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  
06 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7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而最高法院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相關見解，  
09 已不再援用或不再供參考，並改採共同正犯間之犯罪所得應  
10 就各人實際分受所得部分而為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  
11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為本案犯行尚未取得報  
12 酬，此據被告於偵查中敘明在卷（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  
13 第93頁），卷內復查無被告有實際取得報酬之相關證據，爰  
1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虹如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洪儀君

27 附錄論罪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罪名及應處刑罰
1	鄭傑丞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3日鄭傑丞遺失手機後至109年5月6日間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取得告訴人鄭傑丞於109年5月3日下午某時許，在臺南市遺失之iphone8手機後，即未經鄭傑丞之同意，擅自於右列時間，在不詳地點，輸入鄭傑丞所申設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先後將右列款項轉帳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6日下午4時5分許 109年5月6日晚間7時41分許 109年5月6日晚間7時42分許	1萬4,960元 5萬元 9,85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楊書維)	1.被告陳威安於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91頁至第9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6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9號卷第15頁反面;本院卷第158-159、162頁)。 2.證人楊書維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137頁至第140頁、第222頁至第22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6號卷第22頁至第23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51號卷第3頁反面至第5頁、第27頁至第29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9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2頁至第6頁)。 3.告訴人即被害人鄭傑丞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7頁至第22頁、第39頁至第42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527號卷第267頁至第270頁)。 4.告訴人鄭傑丞提供之網銀轉帳手機截圖3紙(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31頁正反面)。 5.聯邦商業銀行109年10月28日聯業管(集)字第10910359175號調閱資料回覆函暨所附聯邦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鄭傑丞)之客戶基本資	陳威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p>料及帳戶交易明細1份(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527號卷第185頁至第192頁)。</p> <p>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69181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楊書維)之客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9年7月20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74315號函暨所附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173頁至第17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66頁至第69頁)。</p> <p>7.楊書維臨櫃提領現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226頁至第228頁)。</p> <p>8.被告與楊書維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51號卷第17頁反面至第19頁)。</p>	
2	林秀微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林秀微，並向其佯稱於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林秀微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9年5月13日上午10時17分許	20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楊書維)	<p>1.被告陳咸安於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91頁至第9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6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9號卷第15頁反面；本院卷第158-159、162頁)。</p> <p>2.證人楊書維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137頁至第140頁、第222頁至第22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6號卷第22頁至第23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51號卷第3頁反面至第5頁、第27頁至第29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9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2頁至第6頁)。</p> <p>3.告訴人即被害人林秀微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229頁至第230頁)。</p> <p>4.告訴人林秀微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1份、LINE對話紀錄及投資網站截圖1份(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231頁至第247頁)。</p> <p>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69181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p>	陳咸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p>戶名：楊書維)之客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9年7月20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74315號函暨所附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173頁至第17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66頁至第69頁)。</p> <p>6.楊書維臨櫃提領現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226頁至第228頁)。</p> <p>7.被告與楊書維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51號卷第17頁反面至第19頁)。</p>	
3	張玉青	<p>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3月初某日於網路結識張玉青，並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張玉青，向其佯稱在香港投資房地產可獲利云云，致張玉青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p>	<p>109年5月13日上午11時47分許</p>	<p>13 萬 2,000 元</p>	<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 00 號，戶名：楊書維)</p>	<p>1.被告陳咸安於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91頁至第9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6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9號卷第15頁反面；本院卷第158-159、162頁)。</p> <p>2.證人楊書維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137頁至第140頁、第222頁至第22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6號卷第22頁至第23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51號卷第3頁反面至第5頁、第27頁至第29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9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2頁至第6頁)。</p> <p>3.告訴人即被害人張玉青於警詢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206頁至第207頁)。</p> <p>4.告訴人張玉青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紙(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211頁)。</p> <p>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69181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戶名：楊書維)之客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9年7月20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74315號函暨所附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173頁至第17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66頁至第69頁)。</p>	<p>陳咸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6.楊書維臨櫃提領現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226頁至第228頁)。</p> <p>7.被告與楊書維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51號卷第17頁反面至第19頁)。</p>	
4	柯文育	<p>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柯文育聯繫，佯稱欲販賣衣服、按摩椅、項鍊等商品予柯文育云云，致柯文育陷於錯誤，依指示先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p>	<p>109年5月19日上午10時3分許</p>	1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楊書維)	<p>1.被告陳咸安於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91頁至第9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6號卷第23頁至第24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9號卷第15頁反面；本院卷第158-159、162頁)。</p> <p>2.證人楊書維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137頁至第140頁、第222頁至第224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86號卷第22頁至第23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51號卷第3頁反面至第5頁、第27頁至第29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9號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1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2頁至第6頁)。</p> <p>3.告訴人即被害人柯文育於警詢之證述(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51號卷第7頁反面至第8頁)。</p> <p>4.告訴人柯文育提供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1份、LINE對話紀錄1份、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51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p> <p>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69181號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楊書維)之客戶基本資料暨帳戶交易明細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9年7月20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174315號函暨所附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110年度偵字第4569號卷第173頁至第177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66頁至第69頁)。</p> <p>6.被告與楊書維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6251號卷第17頁反面至第19頁)。</p>	陳咸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p>109年5月20日中午12時26分許(起訴書附表誤繕為「27分」，應予更正)。</p>	3萬元			